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公告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

SAFETY BULLETIN

編號 2017-002

主旨：

C2停機位有F類航機停放或作業時，C3停機位僅限C類
(含)以下機型停放。

說明：

當C2停有F類航機時，為避免D類(含)以上機型航機誤放於C3
造成停機位淨距不足或碰撞航機，各地勤公司進行離場航機
拖曳作業前，需主動通知本公司航務處，經航務處同意後始
得停放。